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与侨深路交汇处西北角的侨香路网上天虹分拣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并与深圳市信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的合作开发协议及办理其他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2019-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